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有關票據池服務專項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票據池服務專項協議(「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服務協議，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將其日常業務中取得的部分未到期票據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在獨立於訂約方的商業銀行開立的票據池賬戶中；集團財務公司則根據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存入票據總額按1：0.9(票據總額：授信額度)的比例授予河北天然氣授信額度，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為可循環授信額度。因此，根據最高授信額度人民幣2億元計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票據總額對應的最高上限約為人民幣222.3百萬元。

將票據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票據池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規定的財務資助，因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票據總額的最高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